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物流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合同”指货运物流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意外伤害保险金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

（1）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特定日期**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达到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条款第 2.3.1.1 条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等级相对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伤残等级相对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特定日期**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特定日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特定日期**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且达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公司按条款第 2.3.1.2 条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同时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驾驶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或未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故意自伤，但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0. 猝死；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2.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条款正文加粗的部分。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月交、季交或半年交。

（六）现金价值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时， $现金价值 = 保险费 \times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季交或半年交时， $现金价值 = 当期保险费 \times (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 当期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div 当期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经过天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二、利益演示

货运物流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公司为公司员工投保货运物流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假设该公司某员工李女士，职业类别为第一类，公司为其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 5 万元，按年基准费率计算保险费为 60 元。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单位：元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特定日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给付金额	100000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100000	50000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50000

注：

1.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2.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特定日期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特定日期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